

2018年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资金构成					实施期限	实施单位	责任人	带贫减贫机制	政府批文号	备注
		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
		合计	324.9	104.9	120	100							
2	清水乡下滩村乡村旅游扶贫项目	投资追加100万元，（2017年下达200万元），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汉式农家院1处，主要建设农家院房屋及配备餐饮设施、停车场以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公示牌等相应配套设施。	100		100			2018年3月-2019年3月	清水乡人民政府	韩海强	项目建成后承包给能人大户经营，以收取的承包费按贫困户60%、村集体20%，村级公益性支出20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贫困户60%的分配资金以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、发放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，通过扶持，实现稳定脱贫	循政[2018]51号	
5	查汗都斯乡苏志村乡村旅游扶贫项目	投资287.025万元，其中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是187万元（上年结余调剂12.975万元，共300万元）新建农家院1处，主要建设农家院房屋及配备餐饮设施、停车场以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公示牌等相应配套设施。	100.025	86.5	13.525			2018年8月-2019年8月	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	陈国华	项目建成后承包给能人大户经营，以收取的承包费按贫困户60%、村集体20%，村级公益性支出20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贫困户60%的分配资金以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、发放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，通过扶持，实现稳定脱贫	循化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[2018]17号	循政[2018]51号中86.5万元为保险扶贫，现变更为乡村旅游

7	白庄镇 乙亥村 乡村旅游 扶贫项目	投资追加100万元（2017年项目下达300万元），新建农家院1处，占地面积4.5亩，新建房屋500m ² 及配备餐饮设施、停车场以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公示牌等相应配套设施。	100			100			白庄镇人民政府	韩平良	项目建成后承包给能人大户经营，以收取的承包费按贫困户60%、村集体20%，村级公益性支出20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贫困户60%的分配资金以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、发放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，通过扶持，实现稳定脱贫	循政 [2018] 289号	
8	文都乡 麻日村 乡村旅游 扶贫项目	投资24.875万元，（以前年度追加）主要建设带动农户5户，每户再带动10户发展餐饮业。	24.875	18.4	6.475				文都乡人民政府	多巴	项目建成后承包给能人大户经营，以收取的承包费按贫困户60%、村集体20%，村级公益性支出20%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其中贫困户60%的分配资金以安排村级公益性岗位、发放工资的形式进行分配，通过扶持，实现稳定脱贫	循化县 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 纪要 [2018] 17号	循政 [2018] 51号中 18.4万元 为金融扶 贫，现变 更为乡村 旅游